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日以书面、传真、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的1/3，选举独立董事3人，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提名的宋向阳、姜晓晖、常宗利、姜华、曲春阳、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邢建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除外）须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

董事和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附后。

2、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第九条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工作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意《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2011年6月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1年6月27日—6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下午17:0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301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　　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 系 人：何再权　王燕玲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

回　执

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请具体写明授权的表决权限及表决结果）。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一：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向阳，男，1968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麻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烟台市第十届政协常委；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青联常委，烟台市青联副主席，烟台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副主席，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山东省第十六届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劳动模范”、“烟台市优秀人才”、“烟台市十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姜晓晖，男，1966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科员，山东大宇电器有限公司管理科代理、综合科科长，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第七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现任第八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

常宗利，男，196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烟台市牟平县政府行管科科员，烟台市牟平区机关后勤服务处主管会计、管理科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姜　华，女，1963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牟平区铸造厂财务科长、新牟冷藏厂副厂长兼财务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第七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现任第八届烟台市牟平区政协委员；先后获得“山东省乡镇企业优秀财会人员”、“烟台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曲春阳，男，1963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牟电器厂车间主任，呼和浩特锅炉厂牟平分厂副厂长，烟台特利络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邢建敏，女，1970年出生，汉族，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现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

郭明瑞，男，1947年出生，汉族，博士，教授。曾任烟台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法律系副系主任、系主任，烟台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烟台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曾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教师、山东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和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等职。2009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海涛，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财税理论与政策，财税管理。兼职：全国高校财政教学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外国财政学会，民族财政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农村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河北大学、新疆财经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等客座教授。北京市人大常委预算监督顾问，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曾荣获北京市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跨世纪青年学科带头人、北京市优秀教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育人标兵。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喜军，男，1966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现任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先后任职于烟台市财政局、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烟台市芝罘区工商联执委、烟台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常委、烟台市社会新阶层联谊会副会长；2003年被聘为烟台市参政议政顾问团成员；受聘为烟台市人事局社会监督员、烟台市国税系统特邀监察员、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特邀监察员；具有多年会计、审计、评估理论与实践工作经验。曾荣获“烟台市新长征突击手”、山东省“十佳”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2005年被省八部门评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附件二：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判断，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的董事人员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提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提名宋向阳、姜晓晖、常宗利、姜华、曲春阳、郭明瑞、马海涛、柳喜军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明瑞、马海涛、刘青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11—01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戚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1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1/3，即至少2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孙本樵、刘剑波代表职工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戚剑武、杨镝、迟永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剑武，男，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烟台市牟平区物资局会计，烟台市牟平区金属材料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烟台市牟平区商业局副局长，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局副局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迟永强，男，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历任牟平县染料化学厂会计、山东新牟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镝，男，汉族，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菏泽地区粮食局干部学校教师、菏泽地区计划委员会科员、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新牟国际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本樵，男，汉族，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机械专业，历任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二管轮、烟台南方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烟台新牟家俬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剑波，男，汉族，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烟台电力仪表厂技术员；烟台电力仪表厂技术科长；烟台宏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经理、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7%。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许伟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其中议案二、议案三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1、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陈俊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坚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华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郭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关明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何显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蔡辉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孙俊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陈文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三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谋健先生、张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相关简历详见2011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许伟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和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1－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 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5楼周鸣厅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5楼周鸣厅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否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是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2）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有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 9:30-11:30，13:00-16: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5楼应睐厅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H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H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地、周凌岑

联系电话：021－63730908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21－6328933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7楼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20。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

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提议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别决议事项）			
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4、为保证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建议使用公司提供的格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4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智科技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创智科技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创智科技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该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

目前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职责。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管理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4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4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大会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独立董事述职。

上述第1、2、4、5、6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3、4、5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2:30至5:00；也可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15分钟以前在会议地点登记。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20楼董秘办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20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610016

联 系 人：陈龙 侯静

联系电话：13258103516　13308435170

传　真：028－6625509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报告书》，告知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详见2011年5月27日《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公告的《2010年年度报告》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净利润为56,813,202.93元，现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净利润为64,523,424.91元，净利润将调增7,710,221.98元。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公告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净利润为16,276,630.39元，现按所得税税率为15%计算的净利润为18,576,491.84元，净利润将调增2,299,861.45元。经测算，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后，公司2011年1－6月的经营业绩仍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即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至50%。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锦芬女士通知，其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本公司4,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张锦芬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已于2011年6月2日解除质押。

上述解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张锦芬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5,995,2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0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清文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1年6月7日逝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王清文先生生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对其离世表示沉重的哀悼。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1－18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9名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卢赐义委托董事赖坤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尹友中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尹友中、赖坤明、熊卫东、卢赐义、蒋毅组成，尹友中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穆良平、王明普、尹友中、蒋毅、王丽辉组成，穆良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王丽辉、穆良平、卢赐义组成，王丽辉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明普、穆良平、唐敏组成，王明普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成都市兴网传媒（彭州）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兴网传媒公司"）670.59万元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转让所持彭州兴网传媒公司670.59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9.47%），符合公司退出非核心产业，集中资金做大做强核心产业的发展战略。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彭州兴网传媒公司670.59万元出资；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对彭州兴网传媒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评估结果及市场情况，在挂牌前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挂牌价格，但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